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48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日股份	603787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王晨阳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晨阳	郭程程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电话	0510-88109915	0510-88109915		
电子信箱	dongshihua@xinri.com	dongshihua@xinri.com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两轮车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动两轮车。另外,公司还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生产、销售定制电动两轮车和电动特种车,但其占营业收入比重较轻。

(二)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对部分集团客户采用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取得公司的产品,并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依据制度审慎选择经销商,在充分了解经销商的合法资格、销售经验、资本实力以及服务能力等情况之后,签订合作协议。对于每家经销商,公司授权其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销售公司产品。另外,公司通过新日国贸进行海外市场产品销售业务,通过国贸出行进行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业务,通过新日动力进行锂离子电池的产品销售业务。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大类——“C377 C3770 动车制造”(中类—小类)。电动自行车为重要的民生交通工具,用于居民日常代步和休闲娱乐。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电动自行车因其低碳、经济、节能和便捷的特点而深受欢迎。

过去的二十二年中,我国电动自行车产业从无到有,产品由零星使用到大范围普及,发展至今其市场保有量在全国范围内居于首位。经过多轮行业洗牌后,电动自行车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集中度较低,但随着市场的优胜劣汰,各生产企业在规模、盈利能力、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上逐渐拉开了距离,层次化明显。

随着电动自行车行业品牌竞争的加剧,品牌集中度持续提升,在品牌分化的过程中,品牌竞争格局已经基本清晰。一线品牌企业注重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更新和销售网络的建设,品牌影响力和公司的综合实力较强,市场认知度高;生产规模较小、自主创新能力低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其产品类型多为低档次、低附加值产品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占有率逐步减少。当前,除公司之外,电动自行车行业一线品牌企业主要包括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等。品牌竞争格局的形成奠定了当前中国电动自行车行业的企业竞争格局和未来发展走势,生产规模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对行业的运行节奏正在产生影响。

新国标正式实施以来,已经对整个行业格局变化带来影响:一方面,依据一系列法规和标准,电动两轮车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三大细分品类,影响行业竞争格局。产品数量众多,生产企业,若需继续从事生产,必须通过产品性能更为严格的电动自行车一致性性能准入。行业门槛提升,实力较强的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由于难以达到准入要求,将被迫退出市场竞争,产业集群将进一步上升,行业竞争将逐步集中到行业内的现有大型企业之间。但是,由于上半年新国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279 万份(首次授予 211 万份,预留授予 68 万份)

股票期权注销原因:未达到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尚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 279 万份(首次授予 211 万份,预留授予 68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3、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8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为 10.50 元/股,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4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21 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

股票期权变动情况: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7 人调整为 24 人,期权数量由 620 万份调整为 422 万份;注销数量为 198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5 人,期权数量由 160 万份调整为 136 万份,注销数量为 24 万份

股票期权注销原因:激励对象离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同意对 6 名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 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予以注销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22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 198 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2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7 人调整为 2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20 万份调整为 422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5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60 万份调整为 136 万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3、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

股票期权变动情况: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7 人调整为 24 人,期权数量由 620 万份调整为 422 万份;注销数量为 198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5 人,期权数量由 160 万份调整为 136 万份,注销数量为 24 万份

股票期权注销原因:激励对象离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同意对 6 名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 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予以注销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22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 198 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2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7 人调整为 2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20 万份调整为 422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5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60 万份调整为 136 万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3、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

股票期权变动情况: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7 人调整为 24 人,期权数量由 620 万份调整为 422 万份;注销数量为 198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5 人,期权数量由 160 万份调整为 136 万份,注销数量为 24 万份

股票期权注销原因:激励对象离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同意对 6 名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 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予以注销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22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 198 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2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7 人调整为 2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20 万份调整为 422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5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60 万份调整为 136 万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3、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

股票期权变动情况: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7 人调整为 24 人,期权数量由 620 万份调整为 422 万份;注销数量为 198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5 人,期权数量由 160 万份调整为 136 万份,注销数量为 24 万份

股票期权注销原因:激励对象离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同意对 6 名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 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予以注销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22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 198 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2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7 人调整为 2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20 万份调整为 422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5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60 万份调整为 136 万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3、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

股票期权变动情况: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7 人调整为 24 人,期权数量由 620 万份调整为 422 万份;注销数量为 198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5 人,期权数量由 160 万份调整为 136 万份,注销数量为 24 万份

股票期权注销原因:激励对象离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同意对 6 名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 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予以注销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22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 198 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2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7 人调整为 2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20 万份调整为 422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5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60 万份调整为 136 万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3、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

股票期权变动情况: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7 人调整为 24 人,期权数量由 620 万份调整为 422 万份;注销数量为 198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5 人,期权数量由 160 万份调整为 136 万份,注销数量为 24 万份

股票期权注销原因:激励对象离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同意对 6 名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 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予以注销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22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 198 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2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7 人调整为 2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20 万份调整为 422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5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60 万份调整为 136 万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3、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

股票期权变动情况: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7 人调整为 24 人,期权数量由 620 万份调整为 422 万份;注销数量为 198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5 人,期权数量由 160 万份调整为 136 万份,注销数量为 24 万份

股票期权注销原因:激励对象离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同意对 6 名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 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予以注销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22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 198 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2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7 人调整为 2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20 万份调整为 422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5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60 万份调整为 136 万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3、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

股票期权变动情况: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7 人调整为 24 人,期权数量由 620 万份调整为 422 万份;注销数量为 198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5 人,期权数量由 160 万份调整为 136 万份,注销数量为 24 万份

股票期权注销原因:激励对象离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同意对 6 名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 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予以注销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22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 198 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2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7 人调整为 2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20 万份调整为 422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5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60 万份调整为 136 万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3、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

股票期权变动情况: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27 人调整为 24 人,期权数量由 620 万份调整为 422 万份;注销数量为 198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5 人,期权数量由 160 万份调整为 136 万份,注销数量为 24 万份

股票期权注销原因:激励对象离职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0 元/股调整为 10.25 元/股;同意对 6 名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 名)不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予以注销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22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 198 万份,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为 2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7 人调整为 24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620 万份调整为 422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5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60 万份调整为 136 万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